

<<优抚安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优抚安置>>

13位ISBN编号：9787508729701

10位ISBN编号：7508729706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出版社

作者：董华中 编

页数：3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优抚安置>>

前言

民政乃国政，连着国计、系着民生，是我国政府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项古老而常新的工作。

60年来，伴随着新中国的诞生、成长与壮大，我国民政事业走过了不平凡的发展历程，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发挥了不同时期的历史作用，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肯定和人民群众的普遍赞誉。

知往鉴今。

在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之际，编辑出版《新中国民政事业》丛书，全面总结60年来民政工作取得的成就与经验，深入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政工作面临的形势、主要任务与推进思路，对于不断深化对民政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切实加强对民政工作的前瞻性部署，团结和鼓舞各级民政部门 and 民政干部在新起点上奋发进取、扎实工作、开拓创新，继续开创民政事业发展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回顾60年民政事业发展历程，最大的成就是构建了解决基本民生的网络体系，从制度上破解了困扰中国数千年之久的百姓温饱难题。

——社会救助逐步实现了全覆盖。

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专项救助制度相配套、临时救助为补充、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成，社会保障体系的最后一道安全网编织成形，困难群众温饱问题基本解决。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体系日趋完善。

各级救灾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储备系统普遍建立，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制度规范实施，救灾标准大幅提高，减灾救灾科技支撑和应急保障能力切实增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回顾60年民政事业发展历程，最大的变化是落实了城乡居民民主权益，实现了人民群众民主、有序参与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管理。

<<优抚安置>>

内容概要

以政策法规为保障，双拥共建为带动，深化安置改革为动力，国家抚恤与社会优待相结合的优抚安置工作格局加快形成。抚恤补助标准持续调整提高；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逐步深化；军休人员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拥军优属活动广泛深入开展。

<<优抚安置>>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安置工作的历史起源和早期发展第一节 还复原籍原业时期（公元前119年以前）一、兵役制度与还复原籍原业二、特殊对象的安置第二节 就地安置时期（公元前119年—1853年）一、兵役制度二、就地安置三、其他安置方式第三节 就地遣散自谋职业时期（1853年—1949年）一、就地遣散二、政府的作用三、八旗兵安置第二章 优抚工作的历史起源和早期发展第一节 我国优抚制度的起源第二节 我国新型优抚制度的产生与确立第三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优抚安置工作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一、复员军人安置阶段二、退伍义务兵安置阶段三、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的规范化阶段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优待抚恤工作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烈士褒扬工作第四章 改革开放中的优待抚恤工作第一节 优待抚恤工作面临的新任务第二节 优待抚恤工作的政策措施一、优待补助二、伤残抚恤三、死亡抚恤第三节 优待抚恤工作在改革开放中取得的成就一、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二、优抚工作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完善三、适应新形势任务变化要求，优抚工作在各领域不断创新四、营造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优抚工作社会化不断进步五、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优抚工作发展瓶颈不断突破第五章 改革开放中的烈士褒扬工作第一节 烈士褒扬工作概述第二节 改革开放中的烈士褒扬工作第三节 烈士褒扬工作的创新和展望第六章 改革开放中的优抚事业单位管理第一节 优抚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概述第二节 改革开放中的光荣院管理工作第三节 改革开放中的优抚医院管理工作第七章 改革开放中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第一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概述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第三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创新发展第八章 与时俱进的退役士兵和复员干部接收安置第一节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概述一、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性质与特征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地位及功能三、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意义第二节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发展与成就一、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发展历程二、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主要内容三、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基本经验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主要成就第三节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面临的问题与趋势展望一、问题二、原因三、趋势展望第四节 复员干部接收安置第九章 军用饮食供应保障工作第一节 军供站的历史沿革和创新发展第二节 军供站建设一、军供站的性质与任务二、军供站基本建设三、军供站职工队伍建设四、全国军供站开发建设促进会第三节 军供站建设管理经验与发展趋势一、军供站建设管理经验二、军供站地位作用日益重要三、军供工作的发展趋势第十章 双拥工作第一节 双拥工作概述一、双拥工作的性质及特征二、双拥工作的地位及功能三、双拥工作的基本规律四、双拥工作的主要内容第二节 双拥工作的形成和发展一、双拥工作的萌芽二、双拥工作的形成和早期发展三、新中国成立后双拥工作的发展和挫折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双拥工作取得的巨大成绩一、不断加强双拥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形成了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二、深入进行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营造了军爱民、民拥军的社会氛围三、着眼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四、深入开展拥政爱民活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五、广泛开展群众性双拥共建活动，促进了各项任务在基层的落实六、积极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推动了双拥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附录附录一 优抚安置大事记附录二 优抚安置有关政策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革命烈士褒扬条例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关于对《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第三条第（四）项“因执行革命任务遭敌人杀害”的解释关于对《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第三条第（四）项“因执行革命任务遭敌人杀害”的补充解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全国烈士纪念建筑物加强管理保护的通知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保护办法民政部关于批发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等四项优抚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草案）的通知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政务院关于人民解放军1950年的复员工作的决定（节录）复员建设军人安置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服兵役取得军龄的人员转业后计算工作年限和龄问题的决议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关于革命军人的军龄如何计算工龄的问题国务院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全国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现场经验交流会情况报告的通知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义务兵退伍和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

<<优抚安置>>

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和《退伍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优待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做好患精神病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役移交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军用饮食供应站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摘要)

<<优抚安置>>

章节摘录

(3) 宗室贵戚无军功者逐出宗室属籍，自然也失去了宗室的特权。

据载，在这种政策下，有些军功突出者甚至达到了食邑数万家的程度。

秦统一六国以后，征兵制虽然未变，但全国性的征兵不曾进行，战争中征发的对象主要是六国降卒、罪人、奴隶，后来发展成所谓的“七科谪”（罪吏、逃亡者、赘婿、贾人、父母或祖父母有“市籍”者。

秦始皇、汉武帝都曾征发这些人去作战）。

对这些人的征发，本身就有一种让他们戴罪立功的原始蕴意，所以立功者役后均有某种优待。

比如判死罪者征发为兵可以免除死罪，退役后成为自由民；在押囚犯如果愿意戍边，则不仅赦罪，而且允许其妻子与他们一起落户定居；凡战死军士的子孙由国家收养、训练，并为之组建专门的“羽林孤儿”作为皇帝的贴身卫队；汉高祖还规定对从军吏卒，依据其功劳大小分别给以免除徭役、世世免役的优待，等等。

这些优待足以使他们服役之后的身份得到提高。

由于长期奉行鼓励军功的政策，秦末汉初，地主阶级中出现了一个以军功获取官爵的军功地主阶层，他们大肆兼并土地、强买民宅、任意蓄奴，甚至强迫自由民为其提供无偿劳役。

如曾经以“匈奴未灭，何以家为”而拒绝汉武帝为其建造府第的大将霍去病，战后竟为其生父“买民宅奴婢”。

而这还只是颇知廉耻的谨慎举动，至于一般的军功地主就更是胆大妄为了。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时期出现了一种以一定代价替代服役的复除制度。

商鞅变法中规定，努力耕织致粟帛多者得“复其身”，即免除本身的徭役和兵役。

秦始皇时又规定迁到琅邪台的3万户可以免12年徭役；迁到丽邑和云阳的8万户可以10年不事役；汉初甚至允许农家出钱雇人代役或交纳一定数额的钱财即得免除徭役、兵役。

这种制度实际上是普遍兵役负担原则的重要体现。

但同时，这项制度也说明当时军人的利益未能得到完全保护。

照理，部分人为免除兵役所付出的代价应该被补偿到服役的军人身上，并体现在其退役安置的优待之中，但史料中并无这方面的记载。

军人利益被肆意侵犯的另一种表现是战争过于频繁，兵源总是吃紧，普遍征发，甚至男女同时参军的情况时有发生。

这些超义务的兵役负担似乎同样没有得到应有的补偿。

总之，从安置角度来看，汉武帝以前基本上以还复原籍原业为唯一的安置途径，而且除因军功而起的优待以外，没有任何差别。

存在的问题是，军人安置中应该具有的某些优待未能得到体现。

<<优抚安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